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306-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306-27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849号”《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西南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孙世严、孙尚泽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6.5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凤玺投资、凤泽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3.75%、1.2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孙尚泽的配偶叶晓红，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凤泽管理普通合伙人。叶晓红通过凤玺投资、凤泽管理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叶晓明为孙尚泽之配偶叶晓红的妹妹，通过凤玺投资、凤泽管理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为凤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叶晓红、叶晓明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叶晓红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叶晓红、叶晓明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叶晓红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

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述规定并查验后确认：

1. 叶晓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尚泽之配偶，持股比例未达 5%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凤玺投资、凤泽咨询、凤和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叶晓红及其妹妹叶晓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叶晓红为发行人股东凤玺投资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凤玺投资 23.54%的出资份额，通过凤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828%的股份；

（2）叶晓红为发行人股东凤泽咨询之普通合伙人，持有凤泽咨询 1.94%的出资份额，通过凤泽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34%的股份；

（3）叶晓明为发行人股东凤玺投资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凤玺投资 3.33%的出资份额，通过凤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56%的股份；

（4）叶晓明为发行人股东凤和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持有凤和投资 2.5%的出资份额，通过凤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50%的股份。

叶晓红、叶晓明分别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凤泽咨询、凤和投资仅持有发行人 1.2109%、0.6250%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验，叶晓红及叶晓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1.0469%股份，未达 5%。同时，员工持股平台旨在使参与员工进一步享有公司发展的利益，叶晓红和叶晓明分别担任凤泽咨询和凤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旨在方便有限合伙人员工份额退出和转让管理，叶晓红和叶晓明不存在利用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管理决策的意图。



2. 叶晓红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叶晓红最近两年内于发行人采购部担任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业务管理等工作；叶晓明最近两年内担任总经理秘书，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日常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历次三会文件、部门内部管理文件，叶晓红与叶晓明所任职的采购总监、总经理秘书不属于发行人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叶晓红与叶晓明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

综上，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叶晓红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相关股东入股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夏俊彦

2020 年 12 月 14 日